

(2022浙0102民初8093号)

李斌: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杭州中心支行被告李斌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2民初809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开庭传票、财产保全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900号)

祝剑敏: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塘塘万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涉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称需要求判令终止原被告于2014年3月24日签订的《合同书》。《杭州塘塘国际大厦(美原中心)项目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及原告于2014年12月25日出具的《承诺书》,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杭州塘塘国际大厦(美原中心)3号楼11-12层腾空及搬离,判决被告承担因公用费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30日14:30在本院273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902号)

张利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塘塘万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涉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称需要求判令终止原被告于2014年4月29日签订的《合同书》。《杭州塘塘国际大厦(美原中心)项目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及原告于2014年12月25日出具的《承诺书》,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杭州塘塘国际大厦(美原中心)3号楼11-12层腾空及搬离,判决被告承担因公用费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390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30日14:30在本院273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5927号)

浙江新嘉隆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东阳市新嘉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新嘉隆实业有限公司所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称需要求判令被告支付(2021浙0106民初59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0040号)

浙江红豆杉林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新嘉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新嘉隆实业有限公司所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称需要求判令被告支付(2021浙0106民初100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905号)

蒋方: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塘塘万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涉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称需要求判令终止原被告于2014年4月8日签订的《合同书》。《杭州塘塘国际大厦(美原中心)项目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及原告于2014年12月25日出具的《承诺书》,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杭州塘塘国际大厦(美原中心)2号楼1层腾空及搬离,判决被告承担因公用费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31日14:30在本院273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910号)

陈大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塘塘万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涉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称需要求判令终止原被告签订的《合同书》。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杭州塘塘国际大厦(美原中心)2号楼1层腾空及搬离,判决被告承担因公用费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31日14:30在本院273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735号)

杭州荣美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马龙,邱晓庆被告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称需要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拖欠房租24600元,2.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由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49200元,3.被告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1日9:30在本院273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912号)

徐卫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塘塘万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涉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称需要求判令终止原被告于2012年7月23日签署的《房屋预约转让协议书》和2012年9月25日签订的《合同书》于2018年9月26日解除,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杭州塘塘国际大厦(美原中心)2号楼5层腾空及搬离,判决被告承担因公用费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移动微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966号)

陶泽霖(公民身份号码:4127211992****0013):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所涉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称需要求判令终止原被告于2018年1月26日签订的《合同书》。判令被告承担因公用费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1日9:30在本院273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695号)

王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塘塘国际大厦(美原中心)2号西区所涉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称需要求判令终止原被告于2012年1月16日签订的《合同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1日9:30在本院273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791号)

周妙处:本院受理原告周妙处与被告周妙处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财产保全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036号)

郭海萍:本院现依法向你原告牛秀芳与郭海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称需要求判令终止原被告于2014年3月24日签订的《合同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900号)

祝剑敏: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塘塘万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涉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称需要求判令终止原被告于2014年3月24日签订的《合同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902号)

祝剑敏: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塘塘万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涉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称需要求判令终止原被告于2014年3月24日签订的《合同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902号)

赵建彬,竺端瑞: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一筷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所涉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称需要求判令终止原被告于2014年3月24日签订的《合同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748号)

赵建彬,竺端瑞: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一筷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所涉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称需要求判令终止原被告于2014年3月24日签订的《合同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748号)

赵建彬,竺端瑞: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一筷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所涉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称需要求判令终止原被告于2014年3月24日签订的《合同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748号)

刘庆亮(公民身份证号码:360312198303150031):本院受理原告刘庆亮与被告刘庆亮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称需要求判令终止原被告于2014年4月29日签订的《合同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30日15:45在本院273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712号)

陈海梅:本院受理原告陈海梅与被告陈海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称需要求判令终止原被告于2014年4月29日签订的《合同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273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712号)

刘庆亮(公民身份证号码:360312198303150031):本院受理原告刘庆亮与被告刘庆亮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称需要求判令终止原被告于2014年4月29日签订的《合同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30日15:45在本院273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712号)

蒋慧慧:本院受理原告蒋慧慧与被告蒋慧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称需要求判令终止原被告于2014年4月29日签订的《合同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30日15:45在本院273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712号)

胡庆华(公民身份证号码:330312198303150031):本院受理原告胡庆华与被告胡庆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称需要求判令终止原被告于2014年4月29日签订的《合同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30日15:45在本院273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712号)

法院公告

2022年7月14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7153号)

左勤勤: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银泰商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银泰商业有限公司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在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243号)

彭淑芬:原告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彭淑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32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彭淑芬归还原告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5000元,支付利息1235.03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23年3月1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本院判决被告彭淑芬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6633号)

王君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被告王君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在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944号)

蒋鑫、吴宏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鄞州区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494号)

刘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被告刘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